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发表如下意见：

1、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合理的审计费用。

4、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有利于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次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利率按照 7.5% 计算，在公司现金流相对宽松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的财务收入。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字：刘景伟 容 伟 王 聪